##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监会[2008]38 号公告)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3]13 号)的原则和有关要求,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托管银行商定,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"首开股份"(证券代码: 600376)、"中国南车"(证券代码: 601766)、"红日药业"(证券代码: 300026)和"亿帆鑫富"(证券代码: 002019)股票进行估值调整,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3 日